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监事熊军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监事赵宁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有监事赵宁、楼锡锋。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2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宁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并确认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拟确认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年度报告内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结论是适当的。

3、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并确认了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拟

确认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遵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后认为：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有效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报告》及评价结论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